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宋瑋庭

宋世昌

黃美玲

- 一、債務人宋瑋庭、宋世昌、黃美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宋瑋庭、宋世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權人宋瑋庭、宋世昌、黃美玲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